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沪崇环保管〔2022〕6号

关于上海崇明静南 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崇明静南 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草港公路北侧，港东公路以东约 20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期按照土建站建设，土建一次建成，电气部分本期不建设。变电站近期规模为 2 台 50MVA 主变，110kV/10kV 电压等级。终期规模为 3 台 50MVA 主变，110kV/10kV 电压等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400m²。项目总投资 26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沪发改能源〔2021〕106 号、《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在施工阶段，建设方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等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对环境的影响。

1、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应低噪选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等。采取有效的隔振、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等对工程施工防尘的相关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扬尘防治重点施工环节和场所必须及时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抑尘措施；施工机械应符合相关规定悬挂牌照；加强运输管理，必须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车辆清洁维护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确保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应符合《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要求。

3、施工现场实行雨、污分流。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

后，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优先回用，多余施工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外排。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挖掘土方等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等要求，妥善堆置，防止尘土飞扬，并及时委托专业单位处理。隔油沉砂池浮油、废渣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项目污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收集管网。

2、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旧电气设备和零部件由厂家回收，废蓄电池和事故废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各类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

4、应加强对变电站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的管控，确



保变电站边界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5、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四、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五、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

设或运行。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4日



工

抄送: 港西镇人民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江苏智圆行方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